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面粉、大米、清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农副食品加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北站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52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0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圆粒米（米饭）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农副食品加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1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7.9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长粒米（抓饭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农副食品加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常市亚坤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7.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一级菜籽油（非转基因）、一级葵花油、一级菜籽油（非转基因物理压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农副食品加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益海（昌吉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3682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43.5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顺泽真诚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说明：1、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（采购目录）中各项货物名称，投标人须全部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；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填写厂家信息，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。

3、所投货物如符合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，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，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，不需提供。